

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广东榕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榕泰	6005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宝生	郑耿虹
电话	0663-3568053	0663-356805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电子信箱	600589@rongtai.com.cn	600589@rongta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56,733,473.86	4,353,701,242.70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5,322,726.27	2,626,401,450.36	0.7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59,772.09	-240,802,420.61	

营业收入	465,819,681.56	718,568,845.70	-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7,197.19	307,084,757.77	-9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94,750.37	74,548,311.68	-7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7	9.2	减少9.1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435	-9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435	-93.7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7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6	137,717,274	0	质押	96,400,000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8	80,140,000	0	质押	60,060,000
高大鹏	境内自然人	7.99	56,266,804	0	质押	34,914,000
肖健	境内自然人	6.54	46,036,477	0	质押	32,430,000
杨宝生	境内自然人	0.92	6,475,713	0	无	
陈伟利	境内自然人	0.55	3,886,000	0	未知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0.32	2,245,200	0	未知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0.30	2,090,050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5	1,761,200	0	未知	
辛华	境内自然人	0.23	1,586,7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中广东榕泰高级资具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和杨宝生是一致行动人； 2) 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宝生
变更日期	2020-04-20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2020-04-22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加上世界单边贸易主义抬头，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的经济仍然处于低迷状态；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社会资金成本仍然偏高，融资环境仍然偏紧。公司积极加强营销工作，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工作，严控开支，并继续推进张北榕泰数据中心的建设规划相关工作，力促公司经营恢复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为 465,819,681.5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7,197.1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94,750.3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8.8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变更的影响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